

高雄市政府第 69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淨零學院一教室 A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另有公務）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黃登福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葉玉如代）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黃榮輝代）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陳博洲 洪羽珊
（陳幸雄代） 楊瑞霞 李瓊慧 康人方 林合勝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列席：林旻伶 王瀚毅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專題演講

台灣大哥大蔡資訊長祈岩：

AI 的它時代，臺灣的大機遇。

主席裁示：

感謝蔡資訊長精彩的演講，藉由本次機會與市府團隊交流，讓本人及各位首長皆能深入瞭解 AI 除應用於企業客服外，亦可應用於本府為民服務，期 AI 應用未來能進一步突破現階段之限制，為市政服務帶來新契機，請各位再次給予蔡資訊長熱烈的掌聲。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交通局張局長淑娟及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另有公務，分別由葉副局長玉如、黃副局

長榮輝及陳副主任委員幸雄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人事處：修正本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都發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 3 案－財政局：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 地號計 3 筆（共 2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4 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 年度增辦應急工程費計新臺幣 2 億 4,79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 億 9,336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5,453 萬 8,000 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下週四、五（10月3、4日）依高雄市議會排定議程將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與備詢，再次提醒各位首長針對近期重大輿情、議員關切事項做好準備，擬答內容以1至2頁為原則，並請首長務必親自檢視，確保權管業務之資料、數據皆正確且更新至最新進度。
- 二、有關立法院日前開議，表決通過將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前瞻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退回程序委員會一事，請主計處將此案對本府明年各項施政計畫所造成之影響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本人瞭解。

散 會：下午3時40分。